

证券代码：871518

证券简称：惠利普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及资金筹划，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25,000万元。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在取得银行综合授信后，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最终授信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以合同签订为准，公司同意以自有资产进行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等文件)，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另行审批。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